

附件

广东省医学会医学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26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东省医学科研事业发展，完善医学科技创新体系，提高医学科技工作者业务与科研水平，规范广东省医学会医学科研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项目管理，提高基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广东省医学科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由广东省医学会（以下简称省医学会）设立，用于资助医学领域科学研究、概念验证及技术推广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本基金资金来源包括社会捐赠、省医学会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经费，纳入基金资金池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四条 本基金面向全省医药卫生领域，设置五个项目类型，各类型下设不同专项：

（一）基础与应用基础科研基金（以下简称基础科研基金）：重点资助医学领域的原创性基础研究，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强化对基础科研人才的持续、稳定支持；

（二）临床科研基金：资助医学各学科领域中临床应用研究，聚焦常见病、多发病及疑难危重疾病的防控与诊疗技术攻关，鼓励学科交叉融合与前沿探索；

（三）技术推广基金：资助安全有效、成本适宜、适合推广的诊疗方法、医学技术及健康管理技术的规范化应用与示范，助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四）成果转化基金：资助具有市场价值和技术价值的医学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的概念验证、产品中试、原型样机研制、项目路演等转化活动，推动成果在广东落地见效；

（五）青年人才基金：资助优秀青年医学科技工作者开展独立研究，培育年龄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医学青年科技人才，推动医学领域青年人才队伍体系化、建制化、协同化发展。

第五条 本基金面向广东省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单位开放，遵循“科学规范，激励创新，公开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省医学会会员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医学会学会办公会（以下简称办公会）负责本基金的统筹和决策。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定本基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二）审定资助领域、各专项申报通知、资助指南，以及项目立项、结题验收等重大事项；

（三）听取项目实施、评估及成果转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项目管理中的相关问题；

（四）审定其他重大决策和事项。

第七条 本基金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判断能力；

（二）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近三年持续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熟悉所评审项目相关领域的国内外发展状况；

（三）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热心医学科学事业，能够独立、客观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省医学会医学创新与成果转化部（以下简称转化部）具体负责基金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编制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二）维护项目信息管理平台；

（三）组织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及合同签订；

（四）负责项目中期检查、验收评估等过程管理。

第九条 项目依托单位（即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

任主体，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对本单位申报项目的真实性、科研伦理合规性、研究基础条件进行前置审核；

（二）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时间保障，及时发现并上报项目执行中的异常情况；

（三）建立本单位项目内部监管机制，跟踪项目实施，监督经费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四）配合省医学会开展监督检查、验收评估和绩效评价；

（五）如遇项目负责人不能继续主持项目研究工作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报请省医学会中止该项目或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参与实质性研究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制定研究计划和经费使用方案；

（二）按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结题报告及经费决算等相关材料；

（三）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四）研究目标、内容等重大变动时，及时向依托单位和省医学会报告；

（五）项目结束后按规定报送成果后续情况。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评审

第十一条 省医学会根据广东省医学科技发展需求，不定期发布专项申报通知及项目指南，明确资助重点、申报条件与资助额度，在省医学会官方平台公开发布。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者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须为广东省在职（岗）卫生健康专业技术等人员，并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具有承担科研项目或其他科学研究的经历；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科研诚信记录，近五年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第十三条 五个项目类型的基本申报条件（具体条件详见各专项申报通知及项目指南）：

（一）基础科研基金及临床科研基金：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科学问题、创新的学术思想和可行的研究方案。涉及临床研究的，应对临床诊治有指导意义；涉及科技伦理问题的，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提供科技伦理审查意见等相关证明。本类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二）技术推广基金：项目应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包括适宜技术和医学诊疗新技术等。本类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三）成果转化基金：项目应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本类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四）青年人才基金：申报人为在广东省工作的中国籍公民，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女性科技工作者可放宽至 37 周岁，年龄按申报当年实足年龄计算），具有博士学位，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良好的科研潜质。本类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十四条 限项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各专项限申报一项，项目参与人各专项限参与两项；

（二）已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资助的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不得重复申请本基金。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应当按照各专项申报通知要求提交，一般包括项目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进度安排、科研伦理审查证明（涉及人体/动物实验项目）、相关成果基础证明材料及经费使用说明，依托单位完成审核后，统一报送。

第十六条 省医学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可以补充修改；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回，或修回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继续评审：

（一）申报者不具备申请资格的；

（二）申报项目内容不符合资助范围的；

（三）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交相关材料的；

（四）原则上，各专项中通过形式审查项目数与拟立项项目

数之比须不低于2:1，方可启动下一轮评审。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度。根据项目申报情况，遴选邀请相关专家，按照资助导向和标准，对项目的科学（推广、转化）价值、创新性、可行性、研究基础，以及研究工作能否促进科技水平提升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注重申请者（项目组）的创新能力、科学素质及研究条件。

第十八条 转化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各专项拟立项名单，经办公会审议后，正式发布立项通知。

第十九条 获批项目应当按照各专项立项通知要求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进度节点、考核指标、经费安排及成果要求等内容。省医学会根据专项申报通知及立项通知要求，向项目依托单位拨付研究经费。

第二十条 各类基金的等级及经费资助额度：

基础科研基金及临床科研基金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三个等级。技术推广基金、成果转化基金及青年人才基金不分等级。各类基金资助额度根据各专项支持力度，按照经费“总额控制，动态调整”管理。

第四章 回避与保密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本基金评审和管理的公正性、公平性，实行以下回避制度：

(一) 评审专家与评审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二) 评审专家本人及其团队申报项目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二条 参加评审及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切实保护申请者和评审者的合法权益, 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剽窃申请书内容;

(二) 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姓名和单位;

(三) 不得泄露未经审批的评审结果。

第二十三条 申请者、评审专家及管理人员均应遵守国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保密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

第二十四条 省医学会对所有资助项目开展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省医学会的相关要求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材料, 必要时组织会议评审或现场查验。中期检查不合格的, 省医学会有权中止项目, 并视情况收回全部或部分已拨付研究经费。

第二十五条 省医学会对中期检查合格的项目, 在研究期满后开展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合同书要求, 核实是否达到结题条件, 重点核查研究目标完成情况、成果产出质量与实际应用成效。符合结题条件的, 应当在研究期满后三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结题报告一般应当包括研究总结、成果清单、经费决算等

内容。项目依托单位应当按照省医学会相关要求，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研究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省医学会核对结题验收材料，必要时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可以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和答辩。

第二十六条 验收结果分为验收通过、整改后通过和验收不通过三类。对于验收不通过的项目，省医学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拨经费。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要求完成研究目标、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结题的项目，撤销项目资格，追回剩余经费，三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的本基金申报。

第六章 项目中止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医学会有权按本管理办法要求中止项目，停止后续拨款，并追回已拨付研究经费：

（一）未按要求完成合同书签署，或未提供项目全过程伦理审查文件；

（二）项目申请或执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生物安全或科技安全要求的行为，被举报并经查实；

（三）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科研经费套用、挪用、造假等违规违纪情形；

（四）因不可抗力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约定的考核指标；

（五）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离职、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且无合适人选接替；

（六）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或存在严重知识产权纠纷，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七）项目依托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八）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资助项目产生的全部研究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诊疗指南、技术规范等），应当在显著位置明确标注本基金资助信息及项目编号。未按规定标注资助信息的成果，不得作为本项目结题的有效依据。

第三十条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一）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项目依托单位所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涉及多个单位共同承担的，应在项目合同书中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办法；

（三）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由依托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省医学会享有成果优先推广使用和转化的权利，可以

在行业内组织开展成果共享与普及应用。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及省医学会应当积极推动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对于成果转化成功的项目，鼓励以适当方式反哺本基金。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医学会按各专项申报通知要求，一次性或分期向依托单位拨付经费。依托单位应当将资助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国家及广东省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按合作协议转拨参与单位经费。

第三十三条 鼓励依托单位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提供配套经费。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经费一般实行包干制，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使用合理性原则，结合实际需要据实列支，并在结题验收时提供经财务部门审核盖章的支出明细。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包括以下科目：

（一）设备费：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升级改造现有仪器设备、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等费用，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30%；

（二）业务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

费等；

（三）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用于实际支付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助理或在职研究生劳务费，且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 15%；

（四）管理费：由依托单位根据本单位基金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确定计提比例。

第三十六条 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一）通用性禁止清单：

- 1.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经法纪的行为；
- 2.不得用于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
- 3.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
- 4.不得列支私人或家庭费用；
- 5.不得列支基础设施的建造费、改造费；
- 6.不得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及偿还债务；
- 7.不得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等方式转移、套取、报销项目经费；
- 8.不得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

（二）专项性禁止清单：

- 1.设备费不得列支通用办公设备费用（研发专用设备除外）；
- 2.材料费不得列支办公耗材及基本建设材料；
- 3.燃料动力费不得列支交通工具相关费用；
- 4.差旅/会议费不得超标准列支，不得列支旅游景点门票、纪念品等费用。

第三十七条 项目经费管理应当严格落实科研诚信要求。对存在经费使用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单位与个人，按照国家科研失信行为处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项目经费结余处理：

（一）项目通过验收正常结题的，结余经费留归依托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

（二）项目被撤销或中止的，依托单位原则上应当全额退回项目经费；

（三）项目验收未通过且有剩余经费的，原则上退回剩余经费。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东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粤医会〔2023〕279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医学会负责解释。